

學

學 術 論 叢

风云变

Wind of Change

从默迪卡到2010年
大马中文教会思潮演变与反省II

近半个世纪以来，中文教会经历了思潮的极大变化，
变化既带来美好，也形成挑战；有些挑战极其棘手严峻，
若不寻找对策，则成危机。

本书收录五篇专题论文 + 回应文，
深入探讨来龙去脉。

研 讨 會 論 文 集

(吉隆坡:文橋, 2014)

平权？霸权？ 评价同性恋社动的意识形态

► 关启文博士

前言

1. 欧阳文风可说是大马同性恋社动（“同运”）的代表人物，以下会经常引用他两本书：

- 《酷儿千秋，同志万岁！》，吉隆坡：海滨出版（马）有限公司，2009。（以Q代表）
- 《同志教育》，吉隆坡：海滨出版（马）有限公司，2011。（以R代表）
- 我会批评他的言论，但不会进行人身攻击，他说：“我相信爱，我相信公义，我相信真理。”（Q页99）我相信他是真诚的，我们也应有同样态度。

2. 要区分个人问题与政治问题，反对高度政治化的同运不代表反对同性恋者本身。对同性恋者应宽容、爱护，与其他人无异。欧阳文风认为同性恋者有“一种没有自尊，缺乏自信的残障。我们容许别人议论与定义我们的

生命与价值，以至生命越来越虚弱与浅薄。”（Q页28）问题不是出在同性恋者身上，而是因为“异性恋霸权最恐怖的不是咒诅同志的存在，而是使同志自我咒诅，连自己也不敢爱自己……”（Q页29）我不肯定欧阳文风的说话有没有夸大，或与马来西亚的真实情况不符，但我们姑且可当作对自己的提醒。

3. 我认为反对同性恋者要清楚表明，我们反对的是一种行为，而不是否定他们生命的价值与尊严，对基督徒而言，我们更要强调和学效上主无条件的爱，对同性恋者也应如此。
4. 并不全盘否定同运的诉求，如公平的对待。如欧阳文风提到有一次在桑拿的同性恋者被拘捕，但“整个程序完全不符正常办案程序。同性恋们被扣留整整两天，还被剥光衣服，只剩内裤。”（Q页39）假如真是如此，我们也应反对。
5. 要质疑同运不合理的诉求，如同性婚姻制度化和性倾向歧视法例（SODO）等法例。这是否用强制手法把同运的政治议程和价值观强加于整个社会呢？这可能变成另类霸权。然而反对者应采用文明、和平与理性的方法，以下提到的就并非合宜：“没有人来踢场与丢大便（宗教顽固分子一度如此威胁），倒是充满恶意的电话短讯收到不少。”（Q页24）
6. 同运顺应着世界大潮流的意识形态，然而传媒很少批判性地检视这种意识形态，但公民社会需要不同的声音。

7. 先要在这里澄清“同性恋”的意义，欧阳文风有一种奇特的看法：“同性恋是一种性取向，不是一种行为，不是你要做与不做的的问题，而是有关‘是’还是‘不是’。”（Q页42），他还投诉“异性恋霸权总是拒绝了解”。（Q页43）他也说：“同性恋根本不是生活方式，它是一种生命（life）；”（R页69），甚至说：“同性恋不是一种生活方式，同性恋是人！”（R页196）
8. 这里假设了“取向与行为的不当二分”，因为“同性恋”在一般语言里的确可指取向，也可指行为。再者，虽然性取向与性行为在概念上是可以区分，但把两者截然分开也是不对的。我们要问：“什么是性取向？如何知道某人具有某种性取向？”其实“性取向”不单指一种心理上的“性吸引”，也包括对某种性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取向，一种永远不会彰显于行为的取向不是不可能，但是难以验证的。欧阳文风说：“因为他是一个异性恋者，所以他才有这种冲动要和异性发生情爱与性关系。”¹ 这也是承认性取向与性行为是有某种关联的。又如台湾同光同志长老教会也表示：“性倾向与性行为并不是两件可以被切割讨论的事，这二者相互影响，并且共同建构了同志的身分认同。”²

1 2012年6月24日，22位来自港、日、韩、美等八个国家地区的牧师，在香港发表《与同性恋者同行的牧师联署文告》，由欧阳文风执笔。

2 同光同志长老教会，〈回应〈同性恋真的不是罪吗？回应六月廿五日廿二位牧者的联署文告〉〉，《时代论坛时代讲场》网页，2012.07.06。

9. 欧阳文风的不当二分法有两个作用，一是企图强调性倾向是不可改变的，二是把反对者的诉求上纲上线，夸大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如果他……以为同性恋错误，而我就是同性恋，那他的意思就是认为我的整个存在就是错误”（R页197），这种看法扭曲了不少反对者的观点，例如我只是反对同性性行为 and 同性恋生活方式，绝不会认为和主张所有同性恋者的“整个存在就是错误”！他只是在打击稻草人。

意识形态一：弱势社群至上主义

同性恋者是受压逼的弱势群体=〉他们的诉求是合理和应该支持的=〉应立法保障他们的“权利”。批评他们的诉求也等于伤害他们。如：“同志运动，就如所有的人权运动一样，都是对压迫的起义，是一种对欺压的反抗姿态”（R页145），所以“同志运动必须与其它弱势团体的运动结盟。”（Q页119）

评价：

1. 不是谁都算得上是弱势群体的，若说数目少就是，那高官富豪也是弱势群体。若说在道德上受非议就是，那强奸犯和滥交者也是弱势群体（后者可能很快就不再是）。同性恋行为的确非社会主流，也不为某些人接受，但这是文化的问题，而且很多种行为都被社会文化排斥。

2. “弱势群体”的精义：一种少数群体，界定他们的方法至少在道德上是中性的，但他们长期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他们在社会的地位很低，和影响力很弱，所以难以单凭己力和公民社会的助力争取应得的权益，因此，政府应积极帮助他们。
3. 同性恋者并非弱势群体（正确地理解）：
 - a. 同性恋者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在西方其实高于一般人，根据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 (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 的近期调查，同志的每年家庭收入为55,430美元，而一般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32,144美元。同志中有大学学位的比例较一般人高三倍（59.6%：18%），他们有专业资格或任职管理阶层的比例较一般人亦高三倍（49%：15.9%）。
 - b. 他们的消费能力颇高，一些国家就看准这点，积极吸引同志旅客。“活跃的同志社群大部分属高收入社群，没有家庭子女负担，属高消费一族，杜聪相信，要是香港举办一个精彩的嘉年华，引来海外同志参与，这群属 DINK (Double Income No Kid) 一族的游客，双薪无孩，定必刺激香港旅游经济。”（〈同志破障上街〉，《明报》，2003年2月27日。）
 - c. 同性恋者在西方传媒和政治也有很大影响力，亚洲社会的发展趋势也是如此。

d. 亚洲社会愈来愈接纳同性恋，“进步”速度相当惊人。而且对比西方国家，从来没有极端排斥同性恋者的文化。同运也从很少提供关于“歧视”具体的数据，甚至有时承认问题不算严重。

4. 从这些具体的标准看，同性恋者并一定是弱势群体。事实上“受压逼”的说法也许夸大了，欧阳文风承认“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不像美国社会，这两国似乎从来没有发生过杀害同志的血腥与暴力新闻，我没听说过有人因为是同志而被杀害。”（Q页67）
5. 弱势群体值得同情，但他们的诉求不一定合理，特别一些影响整体社会的诉求。
6. 说表达反对意见就等同伤害，这样理解“伤害”似乎不太合理，对言论自由也有深远影响。难道前线团体批评政府领导人就是在伤害他们吗？难道弱势群体的所有诉求都不容批评、不许反对吗？
7. 在西方，出现同性恋霸权的情况，导致不认同同性恋的人——可称为同性恋异见分子——受压逼。其实那些公开反对同运的人也是“弱势群体”！应否立法保障他们的权利？

意识形态二：先天论 + 同性恋不可鼓吹论

同性恋是先天决定的行为，不单在道德上没问题，更有权利满足他们性倾向。禁止他们是不人道的。再者，“同性恋是人的性向之一，就如异性恋一般，根本不能‘鼓吹’。你如果不是同性恋，我怎么吹都吹不起你！”（R页30）³

评价：

1. 没有充分科学根据支持同性恋是先天的：有关的科学研究（如双子研究、脑部结构研究等）都不能重复，事实上进行研究的学者大多承认他们的结果不能证明同性恋是先天的，但传媒很少报导。甚至有一些同志组织承认同性恋不是天生的（如美国的 Parents, Family and Friends of Lesbians and Gays (PFLAG)）。
2. 欧阳文风也知道“科学家找不到同性恋基因！”但他接着辩解：“如果因为科学家找不到同性恋基因，就可证明同性恋非天生，那异性恋也不是天生，因为至今科学家也没有发现异性恋基因。”（R页188）

3 另参：“如果你是异性恋，你不会因为我站出来为同性恋说几句话，或看见路上有同性情人手拉手或甚至接吻，就变成同性恋。”（R页52）“没有一个同性恋告诉我他是‘受训’变成同性恋的，或选择‘变成’同性恋。”（R页51）

3. 要注意，我只是说“没有充分科学根据支持同性恋是先天的”，而不是说“有充分科学根据支持同性恋是非先天的”，所以以上反驳并不能针对这点。⁴而且无论是双生子研究和不少个案（辅导和转变）都显示，同性恋的形成最少在很多情况下有重大的后天因素。
4. 欧阳文风又说：“他们对同性恋说：‘你们都不是天生的，都是自己选择要做同性恋的’。这种言论其实是彻头彻尾的霸道……我是谁我自己不知道，竟然要他来指挥，告诉我我是谁？”（R页188）要澄清双方阵营都常见的误解，说同性恋是后天形成不代表说是那同性恋者是在某天突然抉择要成为同性恋者的。一些童年经验可以是后天，但同时是非常深刻的，这些经历是发生于某人，也并非他去选择的。有不少同性恋者是这样形成的，我们不用否认。

4 欧阳文风经常把同性恋和异性恋相提并论：“你什么时候见他们问过‘异性恋的起因是什么？’当有人把异性恋当成唯一正常与自然的性取向来看时……是‘自然’的同义词。……难怪有人至今还在辩论同性恋有先天或后天论，但有多少辩论异性恋的先天或后天问题？”（Q页108）问题是从自然的角度的，同性恋的确不能与异性恋相提并论，没有人能否定异性恋是正常与自然的性取向，理由很简单：我们的生理结构就是有两性的差异和互补的特征，稍为读一下生物学就知道。再者，异性恋倾向是人类这物种能够存活的必须条件，有理由相信这种倾向没有先天基础，而是任由后天影响和抉择去决定吗？假如这样，人类早就被淘汰了！或许具体的生理和心理发展机制还要研究，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异性恋是先天、自然和正常的。

5. 说到底，我在欧阳文风的著作里找不到支持先天论的证据，他只是强调“他是谁他自己知道”，但这点并没有说服力，很多心理学个案告诉我们，我们记不起自己成长的经历，或不知道自己的潜意识。
6. Robert Spitzer 教授一直是同运的支持者，在他的带领之下，美国精神病学协会在1973年把同性恋从精神病的分类中除名。然而后来他深入研究了二百个宣称改变了同性恋倾向的人，最后承认他们很多人（不是全部）的改变是真实的。（最近有人谣传Spitzer已改变立场，但这只是曲解了他的“道歉”。）
7. 美国的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网页<http://www.narth.com>），此外有Exodus International、香港的“新造的人”和台湾的“走出埃及”致力关心和帮助同性恋者，有很多成功改变的例子（参它们及 Leadership University 网页，<http://www.leaderu.com>）。笔者个人也认识不少。
8. 欧阳文风对Spitzer的回应：“这篇论文明明写明是否有一些（some）同性恋可以改变，但经反同性恋宗教人士利用与宣传，遂变成所有同性恋可以也应该改变的‘证据’。”（R页137）我同意有时反同运人士会夸大了有利的证据，同性恋倾向虽然可以（或大或小程度）改变，但改变

的程度因人而异，也有努力改变而不成功的例子。我们也不能由“同性恋可以改变”，推论出“同性恋应该改变”的结论，欧阳文风经常强调这点，但我所知的反同运人士很少这样推论，他们主要的目的是反驳同性恋“先天论”和“绝对不可改变论”。

9. 欧阳文风对Spitzer的批判：“研究员有闻必录，……他访问这些自称可以改变的人，然后就相信他们说的话。在一个普遍视同性恋为怪胎与错误的社会，有多少同性恋敢自称同性恋？在一个宗教高度压抑的团体里，如果有人承认自己已经不是同性恋，我们怎么知道他是说真话还是假话？……他是否只是一厢情愿以为自己已经改变？”（R页138）

10. 以上问题都是有意思的，但却不能推翻Spitzer的研究。

- 他是有经验的研究员，当然会对访谈内容有批判性，并非照单全收，他的结论只是有不少自称可以改变的人是可信的。
- 绝大部分社会调查和个案研究都要倚赖当事人的证言，若没有理由就可随意推翻和怀疑，很多调查研究都要否定。
- 同运经常在这里双重标准，很多支持同运（如同性领养对孩子没影响）的研究都要倚赖同性恋者的证言。

- 欧阳文风也持双重标准，当别人质疑他的同性恋身分时，他高呼：“不要告诉我，我是什么，我不是什么！”（Q页19）且投诉：“我是谁我自己不知道，竟然要他来指挥，告诉我我是谁？”（R页188）问题是为何后同性恋者（post-gay）为何不可以同样高呼和投诉？欧阳文风凭什么认为他们是谁（post-gay）他们自己不知道，竟然要欧阳文风他来指挥，告诉他们是谁？他不是同样霸道吗？
- 因此，我们不用说每一个后同性恋者的证言都必然真实，但我们应该有好的理由才去怀疑，欧阳文风提的理由纯属猜测，而且不能应对真实情况，如他问：“在一个普遍视同性恋为怪胎与错误的社会，有多少同性恋敢自称同性恋？”其实他根本不明白，那些后同性恋者中有很多已公开实践和表白同性恋身分，“自称同性恋”想本不是问题。反而我们要问，他们既已出柜，为何现在又说已改变呢？这样做其实使他们“两面不是人”，一方面在异性恋世界被视为异常，另一方面又受到同运无情和疯狂的打压，可说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为何他们要自找麻烦？不合理。
- 他又提到“在一个宗教高度压抑的团体里”，但我看过很多案例，有一些根本已离开了宗教团体，而美国基本上有宗教自由，若后同性恋者不想“受压抑”，想本没有需要强逼自己受辅导或作假，也是不合理。

11. 欧阳文风提出那些后同性恋者可以“接受阳具充血（penile plethysmograph）的检验，即它可以测量受访者在观赏色情录像时，阳具的充血度数。……问题是，所有的受访者中，竟然没有一个人愿意接受上述两种科学仪器的检验！这些自称已经改变成异性恋的人，可以口沫横飞的宣传自己的改变，但却没有勇气接受科学测试。这现象说明了什么？”（P页138）这段话又有诸般问题：

- Spitzer研究对象很多是有福音派信仰的信徒，他们很可能认为“观赏色情录像”是不道德的事情，且把自己重新陷入同性恋诱惑中（记得改变是有程度分别的），这是在试探神！
- 这种测试对当事人不单尴尬，更可能感到受侮辱和操纵，为何要放弃私隐来满足研究员的好奇心？这表明他们的证言不可信吗？
- 把阳具充血等同性倾向是一种 biological reductionism，还待严格论证。特别是对有多年经验的后同性恋者，看到同性影象而导致阳具充血可能只是一种被制约反应（conditioned response），不一定代表真实心理状况。为何要接受一种可能有误导性的试验呢？

12. 欧阳文风说：“同性恋自称自己已经改变了，以与异性拍拖与结婚来‘证明’自己改变。这是天大的笑话。……爱情可以与婚姻等同视之吗？”（Q页62）“今天，有多少同志虽然躲在异性恋的婚姻里，可他们比谁都知道性取向是不可能改变的……”（Q页63）这些话又是以偏概全，有未改变的同性恋者以婚姻作掩护的例子，但也有后同性恋者经过改变后心甘情愿地进入异性恋婚姻，有一些这样的配偶是我亲自认识的，他们就发现异性恋爱情是可以苏醒过来的，欧阳文风根本没有理据否定他们的经历。

13. 欧阳文风又非常喜爱指出后同性恋者变节的例子，如“John Paulk..... EXODUS 当年两名主要讲员.....在英国伦敦，EXODUS 的发言人 Jeremy Marks”（Q页63）然而这又能证明了这结论吗：“还有许多所谓自称已经‘改变’，不再是同志的‘前同志’，后来不是自己承认从未改变，就是被人揭发还是同志。”（Q页92）他甚至说：“‘前同志’根本就是一个矛盾修饰词（oxymoron）.....前同志是谎言，一个自我毁灭，自欺欺人，一个连自己是谁都模糊的最可怜的谎言。”（Q页64）这句话霸道非常，又是以偏概全，实情是很多后同性恋者者仍然维持改变的状态，欧阳文风的严厉指控根本与事实不符。

14. 其实也不用对后同性恋者变节的故事惊讶，我上面已指出同性恋的改变是复杂的问题，的确有程度上广泛的差异。

打个比方，在各种沉溺行为（如酗酒、烟瘾）的辅导与转变上，哪一位辅导员能担保百分百成功和一帆风顺呢？有不少酗酒者努力寻求辅导，但就是改不了。有一些人减低了对酒精的渴求，但心里还保留一些“瘾”，只是透过意志力 and 行动去避免再喝酒。有一些在持续成功戒酒后，才经历“酒瘾”的大部分或彻底地消退。然而有一些案例初步看来成功，已持续戒酒数年（且酒瘾好像已消失），但突然人生遭遇打击，他又回到酗酒逃避之路。很多情况不一而足，但这些案例就表示所有成功戒酒或把酗酒行为合理地控制的人，都在说谎和自欺欺人？当然不是！就算那些走回头路的人，也不代表他们曾经清醒的阶段是不真实的。

15. 欧阳文风不单对后同性恋者口诛笔伐，更全盘否定同性恋者的辅导：“任何改变性取向的企图，是有害的。……可以导致焦虑、沮丧与自我毁灭的行为。可是遗憾的是宗教原教旨主义者……选择不听不看这些科学报告。”（Q页64）“事实是：改变性取向是不可能的，所谓的治疗与改变只是制造更多的悲剧。”（Q页65）他援引的是一些“权威性的精神病与医药组织”，如APA等。回应：参另一笔记。

16. 同性恋倾向 = / = > 同性恋行为，由倾向到行为牵涉到人的抉择，很难说当事人全没责任。

17. 不单同性恋者可以改变，异性恋者也可以改变，特别是女同性恋者，有不少是成年后、尝过异性恋后，才因某些因素变为同性恋，被其他人诱导的个案是存在的。特别是年轻人，在某阶段是会经历性倾向的不确定的，在这段时期若被诱惑进行同性性行为，其性倾向是可以彻底改变的。西方同运努力在中学设立 Gay-Straight Alliance的学社，就是要影响本来不是同性恋的学生。我亲自认识一些个案，他变成同性恋者，是因为被强逼进行了同性性行为。
18. 要区分两个问题：（I）某种行为是否不道德？（II）作出这种行为的人是否道德上可责？假设某人作出先天决定的杀人或偷盗行为，我们不会因此说杀人和偷盗在道德上没问题，只会说行事者不用被责怪或惩罚。同理，同性恋是否先天不影响这种行为的道德地位，只影响同性恋者的责任问题。欧阳文风承认这点：“持平而论，许多同性恋，也为了证明自己没有问题，想方设法证明同性恋是先天的。我认为两者都犯了同样的错误，即以先天来合理化一切。”（R页132）
19. 提到“禁止”也是误导，非刑事化后没有人可禁止同性恋者相爱、做爱和同住，只是现时他们不满足，希望社会制度肯定他们。
20. 综合各点，由“某倾向是先天”到“该种行为应受法律特别肯定”的推论不一定成立。

意识形态三：同性恋与异性恋等同论

“同性恋与异性恋的确有所差异，但不是自然与反自然、正常与变态、高尚与低俗、神圣与罪恶的分别。”（R页169）例如：“有人说同性恋有严重的情绪问题。……同性恋和情绪到底有什么必然关系？”（R页35）又如：“同性恋者领养小孩，……现实中有许多例子，显示在同性恋家庭成长的孩子心智健康”（R页75）。既然同性恋与异性恋在各方面都是等同的，所以应享有完全相同的权益和对待。

评价：

1. 同性性交与异性性交有本质上分别，只有后者原则上可繁衍后代和建立一个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前者则根本不可能。这有生理学的基础，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意义也有很大影响。从两性性器官和生殖系统的基本设计就可看到，异性性行为原则上能达到两性互补、成为一体的目的。而且繁衍后代的可能性标志着爱的延伸性和开放性，不单是两个人的欲望表达。同性性交则永远表达不到以上意义，存在着一种不完整性，也容易变得自我中心。
2. 当然有些异性恋夫妇是不育的，但他们的性行为类型与其他异性恋者无异，基本设计也一样，只是在某些关节出了差错；同性恋者则截然不同。电视机的例子。（See George）

3. 或谓同性恋者也可收养孩子，但始终有分别：这些孩子（和所有同性恋者）都是由异性性交所生的，同性恋“父母”始终不能指着某一孩子说，这就是我们的爱情自然而生的结晶品（一定有第三者的DNA）。
4. 整体而言，对比起异性恋者，同性恋生活方式是不健康的：
 - a) 男同性恋者特别倾向滥交，他们的性伴侣数目动辄成千上百。（这可能与那种不完整性有关。）欧阳文风自己也问：“为什么很多同志滥交？”（Q页68）⁵ 如 A. P. Bell和 M. S. Weinberg 在上世纪70年代的研究。⁶
 - b) 这不单是数据问题，也是意识形态的差异。欧阳文风说：泰利（Timothy Dailey）“抨击同性恋滥交，指同

-
- 5 欧阳文风提出这样的解释：“在这种恐惧主导之中，我们不可能希冀天长地久的爱情。……当有人知道他迟早会走进异性恋的婚姻，乖乖结婚生子，为何现在要专心投注一段感情？又或如果他知道对方迟早会离开他，乖乖结婚生子，为何现在要对他忠心？如果结局肯定是分手，现在爱得深，岂不令以后伤得更重？”（Q页68）他基本上把滥交归咎在制度上的歧视上，但这样的解释是很有问题的，在可以选择同性“婚姻”或伴侣的国家里，很多同性恋者根本不会选择结婚，而成为伴侣的其关系也不见得特别专一和稳定。欧阳文风完全没有提到主流同运里有一种多元情欲的思想或意识形态，如香港同性恋者对争取同性“婚姻”者的回应。
 - 6 欧阳文风这样回应：“泰利原来是引述A. P. Bell和M. S. Weinberg在上世纪70年代的研究，发现约43%的男同志拥有超过500名的性伴侣。他们非常谨慎地指出，这研究代表性不强，因为第一，他们不过是在洛杉矶进行研究；第二，由于许多同志还未走出来，他们只能访问那些已走出来且非常活跃的同志。”（Q页152）当然每一个调查的结果都有限制性，但不能说洛杉矶的研究就完全没有代表性，要更接近真理，当然还要累积不同年代各处的调查，事实上自70年代至今，已有很多不同的调查汇聚于一个结论，就是男同性恋者的确比男异性恋者滥交得多。参另一份笔记。

性恋没有天长地久的爱情，指同性恋反婚姻，不晓得如何处理一夫一妻或忠于对方的婚姻观念（cannot handle the so-called monogamous concept of marriage）。这句话其实岂有此理”（Q页152）。

- c) 然而泰利的话是有根据的，所谓忠实的同性伴侣，其实很多时候都容许对方在外面搞关系。例如一个调查显示，在156对同性伴侣中，只有7对是完全对对方忠诚的（他们在一起都少于五年）。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都不认同忠诚的理念，且认为一夫一妻制是有压逼性的。（Dailey 2003, p.105）另参 Andrew Sullivan（附录一）。
- d) 香港彩虹行动与天主教抗争，一群同性恋者联署《致彩虹行动》：“我们反对异性恋文化霸权的婚姻制度，所以**不认同**彩虹行动对同志婚姻的诉求；……我们喜欢同性恋文化中开放自由的情欲与亲密关系。”一些同运领袖争取同性婚姻的目的就是要从里面摧毁婚姻制度（参附录一）。
- e) 此外，由于同性恋者其中一个主要性交方式是肛交，而肛门可**不是设计给**性交的器官，所以同性恋者很易感染多种性病、肛门癌和直肠癌等疾病。（参Dailey 2003, ch. 8）除了身体健康问题外，同性恋者的精神困扰也远比异性恋者多。（参另一笔记）

5. 涵义。第一，主流的同性恋生活方式是不大健康的，社会没有理由提倡这种生活方式，但同性婚姻法等正正是对同性恋的肯定和提倡。第二，支持同性婚姻者假设了同性恋与异性恋有同等价值。但事实上前者比后者在健全性和稳定性方面都大为逊色，那就是说并不应一律看待两种生活方式。
6. 同运很喜欢找一些“模范”同志配偶在传媒亮相，显示他们的爱是同样真挚、专一和贞洁，另一方面当然也有异性恋者是滥交的。这种策略很成功，然而考虑一个例子：烟草商找一些经常吸烟但又健康和长寿的“人版”（模范），和一些没吸烟但也有肺癌的人，出来“做见证”，再提倡“反烟民歧视法”……

意识形态四A：反性倾向歧视论

让异性恋者结婚，但不让同性恋者结婚，是对不同性倾向的歧视，所以是不对的。我们更应立法禁止这类性倾向歧视。

评价：

1. 误解和滥用“歧视”的概念。加拿大法学家 Dale Gibson：“纵使某种区别使某些人承受‘负担、责任和不利之处’，这也不必然构成歧视。”⁷ 只有当那些差别对待是

7 Dale Gibson, *The Law of the Charter: Equality Rights* (Toronto, Ontario: Carswell, 1990), p.111.

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才构成歧视。另外，只有那些产生实质影响（substantial）的歧视，法庭才受理。

2. 假如如上指出，同性恋和异性恋的确在价值和影响上有重大差异性，合宜的差别对待就不是歧视。

意识形态四B：性倾向不会滑坡？

不用担心性倾向会滑坡：“有人会说……如果同性恋没有问题，那乱伦也可以了。或，如果同性婚姻可以合法化，那人与狗也可以结婚，伦理失守，世界大乱！……丹麦是全球第一个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国家，至今已有20年，还有欧洲许多国家也已合法化同性婚姻，或至少承认同性伴侣关系，不再认为同性恋是一个问题，这些国家什么时候发生过人狗结婚或乱伦合法化的问题？连提都没有人提过要争取人狗结婚！”（R页15）

欧阳文风又引用 Rick Santorum 的话：“If the Supreme Court says that you have the right to consensual [gay] sex within your home, then you have the right to bigamy, you have the right to polygamy, you have the right to incest, you have the right to adultery. You have the right to anything!” 然后说：“上述法官说，如果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合法，那什么都可以合法，包括乱伦，包括任何事情！这种说法，不是夸张又是什么？为什么同性恋没有问题，就等于任何问题都不成问

题，等于大家可以为所欲为？这是什么逻辑？”（R页90）“他却无限上纲，把这句话诠释成做什么……我们只是争取同性之间发生性关系的权力，因为社会没有理由反对同性恋，没有理由的反对，就是歧视……说如果同性恋可以，乱伦也可以。但二者完全是两件不同的事，如何可以比较？”（R页91）

评价：

1. 首先指出一些事实上的错误：一，丹麦不是全球第一个合法化同性婚姻的国家，荷兰才是；丹麦早期推动的只是类似同性伴侣的法案。二，Rick Santorum 不是法官，而是议员。
2. “性倾向”是指对某种性表达方式的特别喜好，除同性恋外，也应包括乱伦、变童、兽交等（全是自愿的）。⁸ 若不许父女、父子、母女、母子，和成人与儿童结婚，是否也是性倾向歧视？（乱伦或变童歧视？）就算我们区分“性倾向”和“性取向”，但为何要有性取向歧视？
3. 欧阳文风质疑由同性恋到乱伦的逻辑，和说同性恋和乱伦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所以不能比较。其实答案很简单：两者当然不同，但都属广义的性倾向或性取向，而关键在支持同性恋的原则是有普遍性的，若应用到一种性倾向

8 “香港政府忽略了性倾向的学术定义，而抽象地把性倾向限于异性恋、同性恋、双性恋三种。其实，性倾向包罗万有。据性学家吴敏伦医生指出，性倾向可就其性对象大约分为四十种之多，其中包括各类物恋、人兽恋、父母兄弟姐妹恋、变童癖、嗜耆癖等等。”（曾焯文，《香港“性”经》，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页63。）

上，当然可应用到另一种性倾向上，这正正是逻辑的要求！下面举一些例子。

4. 主流同运提倡一种革命性的性哲学。如香港同运组织“姊妹同志”鼓吹“多元性爱选择”，“不设底线”。在论到乱伦、变童等时，一份同运的教材说：“如果没有人因此而受到伤害，又或是……参与的各方面都是自愿……我们亦没有权利去干涉和判断别人……的生活模式。”⁹即是说政府不应管制乱伦、变童。
5. 支持同运的性解放学者大多有这类观点，如宁应斌（笔名卡维波）否定变态与常态的分野，认为所有“性少数”都应平反，他们包括：“同性恋、双性恋、第三者、滥交者、卖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者、豪放女、群交者、易装恋、变性恋、家人恋、跨代恋、物恋、动物恋、排泄恋、尸恋、SM、捆绑恋、窥视或观淫恋、露阴或展示恋、追求情欲满足的老人和青少年、爱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体模特儿、受性侵害者、残障恋、婚前性行为、不伦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数）”。¹⁰宁应斌的“家人恋”就是乱伦，“跨代恋”是变童，“动物恋”是兽交，而“尸恋”则是奸尸。

9 《尊重不同性倾向人士教材套》，由香港妇女基督徒协会和基恩之家制作，民政事务处赞助，1999，页17。

10 卡维波，〈一场性革命正在发生〉，载何春蕤主编，《呼唤台湾新女性——《豪爽女人》谁不爽？》，台北：元尊文化，1997，页354。何春蕤也说过类似说话。

6. 欧阳文风“鼓励各种各类被压制的群体各自发言”（R页18），变童和乱伦者不也是被压制的群体（性小众）吗？难道欧阳文风要反对他们争取变童和乱伦合法化吗？有何理据？事实上他的理据应该是支持他们的，他论到性行为时说：“只要涉及者是成人，只要两情相愿，你们要肛交或口交或什么交都不要，是你们两人的事，旁人无权指指点点。”（R页87）又说：“21世纪，本来是人权意识高涨的时代，人人都应知道人人都应享有人权，在不伤害任何人的情况之下，人人都应有自由与权利活出自己的生命”。（R页150）
7. 先不论变童，我们要问欧阳文风，若两位成人两情相愿地乱伦，是他们两人的事，旁人无权指指点点，不是吗？再者，21世纪既然是人权意识高涨的时代，那喜爱乱伦者自应享有人权，在不伤害任何人的情况之下，他们都应有自由与权利活出乱伦的生命，不是吗？所以他质问 Rick Santorum 的问题是奇怪的，或者说他自己已给予解释！
8. 其实在1972年美国两百多个同志组织的共同纲领，便要求废除性行为的所有年龄限制。在美国有一个“全国男人男孩恋协会”（NAMBLA），正有组织地争取变童合法化，它也是国际同志组织大联盟的成员。对同运来说，多元性爱好像彩虹，美不胜收，难道偏偏（双方自愿的）变童、乱伦等就排斥在彩虹之外？他们亦常说性好像握手和运

动，那乱伦（或变童）就好像和父母（或青少年）握手和运动一样，有何不可？

9. 另外，滑坡论有两重意义：逻辑一致性，和社会发展方向。前者更重要，上面已解释，实际上社会的发展与此论点成立是无关的。至于社会发展方向，我们要强调的是“方向”，社会的文化与法制的发展当然会面对一定堕性或惯性（inertia）的阻碍，需要时间慢慢发展才会将一些方向更具体彰显。有很多现象显示，或许支持同性“婚姻”的国家还未完全大乱，但的确愈来愈乱，家庭制度也愈来愈衰弱。如荷兰的变童党和三人婚姻。

欧阳文风的反问暗示那些后同性恋者在说谎，但这又是他无根据的揣测，其实不接受那种测试有很多不同的理由。

意识形态五：基本人权论

结婚和不受歧视是基本人权，不应被剥夺，因此，反对同性婚姻和不支持性倾向歧视法就是反人权。

评价：

1. 很多人假设同志结婚是基本人权，但怎知道这说法是对呢？同志结婚的权利没有记在世界人权宣言里面（所有国际人权公约提到的结婚权都是指异性恋婚姻），如1948

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说：“（一）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在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二）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条亦指出：“适婚年龄之男女结婚及成家之权利应予确认。”但这里的结婚权都是指异性恋婚姻，条文中明白提到男与女，若结婚不用论性别，这种提法就完全是多余的。无论如何，说在四十和六十年代不同国家的代表已有认可同性婚姻的共识，实在是难以置信的。（这种共识在今天也不存在。）同性婚姻权也不受美国最高法院承认（参其他国际案例）。

2. 事实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曾有判决，不承认同性婚姻并没有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纽西兰与一对女同性恋者的诉讼）。
3. 还有，《世界人权宣言》第16条继续说：“（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所以，维护传统家庭的定义也是人权的要求（另参《国际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第十条。¹¹）

11 "The widest possibl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hould be accorded to the family, which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particularly for its establishment and while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and education of dependent children." (Article 10.1)

4. 可见同性婚姻乃人权的说法没有国际共识的基础，难道任何人大声提出要求，这些要求就变成人权？把同志的诉求当作不证自明的真理，而且诉诸权利的语言，会否把反对者定为反人权的恶魔呢？
5. 模拟：多妻倾向者的基本人权受到保障，也没有法例禁止多妻倾向者与其多位爱人长相厮守。他们所没有的只是法律赋与一夫一妻家庭的几种权利。假设这样不是在侵犯多妻倾向者的基本人权，那为何说社会在侵害同志的基本人权？
6. 普遍人权建基于人性的尊严，而不是某种行为，所以普遍人权不代表要对所有行为一视同仁。任何社会都有一些制度赋与某种行为一些额外权利，家庭制度也如是，假如全无限制，根本就谈不上是制度。假如有限制，难免要划界线，就算多夫多妻制也否定了想跟自己心爱的狗结婚的“权利”。
7. 同性恋者的基本人权（人身安全、自由和基本福利）应受保障，现时亦已受法例保障：申请公屋、公职等根本不考虑性倾向（也不用申报）。
8. “受特定法例保障免受歧视”并非基本人权，因为很多会受歧视的组别都没有特别的法例保障（如胖子、丑八怪、口吃者、口臭者、有狐臭者、低IQ者、低EQ者、“烟民”、嫖客、同性恋问题异见分子），不可能以法律保障所有会受歧视的人。应用资源保护真正弱勢的群体。

9. 不认同同性性交和同性婚姻者也有基本人权，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说：“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强制手法推动同运会否漠视他们的人权？逆向歧视的问题是真实的，特别是对有宗教信仰人士。
10. 法律学者罗敏威在其专著《香港人权法新论》指出，“教会团体的担心亦是可理解的……教会机构也有维护其宗旨及运作不受到与它们信念抵触的外来影响的需要。例如，教会机构不欲租借辖下地方予同性恋者举办同性恋嘉年华会……因此，一旦《性倾向歧视条例》制订以后，基督徒的宗教自由便会面临冲击。”（页258）而且“在民主社会里，个人权利与整体社会利益之间需平衡处理，社会传统价值观并不是唯一的立法考虑因素。可是，社会传统价值观是不能不考虑的因素。制订性倾向歧视法与过去同性恋非刑事化并不相同，港府是应谨慎行事的。”（页258）¹² 这里反映一原则，基本人权也包括宗教自由，不能为了“反歧视”就一笔抹煞，而且社会价值也是要考虑的问题。

12 罗敏威认为需要考虑“个别案件”和“较折衷的做法”，但同运团体所提倡的从来不是折衷方案，而且从外国经验（如英国）得知，早期的折衷方案（如容许宗教团体的豁免），往往会发展为绝对的禁制。

意识形态六：极端平等主义 / 铲平主义

异性恋者可以结婚，同性恋者却不可以，也因此没有婚姻制度赋予的福利（如免税额），这种差别对待就是不公平、不公义，所以我们应支持同性婚姻。（何秀兰）欧阳文风也说：“为什么异性恋可以光明正大组织家庭，同性恋却不可以？为什么异性恋不必恐惧别人知道自己是异性恋，但许多同性恋却要选择性的告诉别人自己是同性恋？为什么异性恋可以把自已的爱人带回给父母认识，但许多同性恋不能光明正大地让父母知道自己爱同性，而必须把自己的爱人形容成‘朋友’或‘好朋友’？……凡此种种，皆是不平等。”（R页151）

评价：

1. 以上对公平的理解是肤浅的，不是什么事物都一律看待就是公平，例如一律给学生同一个分数（无论他表现如何）反而是不公平。对有相同价值的事物作出同等的评价，又因应事物的不同质素作出相应的不同评价，才是公平。
2. 何秀兰只是假设了同性恋与异性恋有相同价值，没有支持论据。参上面关于意识形态三的讨论。就婚姻而言，异性恋为社会和文化的延续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同性恋则没有，为何不可特别肯定前者？

3. 何秀兰是一极端自由主义者，认为其他价值不相关，最重要以公平、公义去考虑公共政策。这是典型自由主义者的盲点，不觉察自己有一套价值观（公平是唯一价值），并非中立。
4. 她假设了一种抽离处境的公平观，但公正是有处境和所属领域的，参 Michael Walzer 的“不同正义领域”（spheres of justice）和复合平等（complex equality）的概念。例如在家庭，难道每一个人作的都是相同才是公平吗？父母为子女作很大牺牲，子女坐享其成还不知感激，这样是否公平？那父母为何要继续屈服于这种“不公义”制度下？纵使这些父母甘心情愿，但只是因为被意识形态洗脑。争取公义者要使这些顺民苏醒过来，作良心化的教育和充权的运动，启发家长反叛这不公义的制度。仍然可以生儿育女，但要公司化、合约化……法庭也要介入家庭，为家长申冤，惩罚没履行合约条文的子女。难道要这样作才算维护公平吗？
5. 极端自由主义者忽略社会的共同的善（common good），而这正是衡量婚姻制度的处境。著名政治哲学家桑德尔就指出这问题（参附录三）。他们忽略生活方式的美善与否，认为所有生活方式都应平等看待，这种进路导致社会问题丛生。一些温和自由主义者如 Stephen Macedo 也有所反省，并提倡 judgmental liberalism ——敢于作价值判断的自由主义。

6. 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会产生很大问题：

- a) 成年人可结婚但少年人却不可，这也是不公平？
- b) 可能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例如我也经常借钱给朋友，甚至供他们读书，为何我不可以有免税额，看来任何好朋友都应有免税额！
- c) 是否所有结合的方法都是一样的呢？人狗恋、多妻多夫又如何？社会也在经济上剥削他们么？为何人不可跟心爱的狗注册？这就可以将遗产全数遗留给心爱的狗（可托律师管理），又可享受免税额，要知道每年花在狗粮、看兽医的钱也不少啊！包二奶（养情妇）的人更觉得社会对他们不公平，不单看他们如过街老鼠，还不给他们双倍或三倍的免税额，要知道独力挑起两头或三头家可不容易啊！
- d) 一种泛公平主义不单导向吴敏伦的多夫多妻制，更不能限于人，甚或不能限于生物，我能否与心爱的Hello Kitty或古董结婚，为何不可？事实上，在2010年，一名日本动漫迷跟虚拟恋爱电玩《LOVEPLUS》的女主角“姐崎宁宁”共结连理，选在关岛教堂结婚、度蜜月，并且在日本补办一场婚宴！政府为何不承认呢？

7. 若反驳说婚姻**必然是**二种生物的结合，婚姻的原意就是如此，那即是说婚姻有一定本质，不只是约定俗成。但只考虑公平，那就应该没有界线。

8. 那也不是说完全不考虑同性恋者应有的福利（但同运太早假设了所有福利都是他们应得的），只是不能像以上一刀切的做法。其实很多都可用非强制的方法解决：自己立遗嘱、医院为探病有更灵活的安排等，不用动摇现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
9. 会否对传统过分轻蔑呢？婚姻制度如此重要，有如此悠久的历史，同性婚姻是如此巨大的变化，一些人却看得轻松平常。应参考保守主义的洞见，难道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权公平概念就一定正确，几千年的人类经验和智能就一点参考价值也没有？

意识形态七：相对主义（relativism）/ 反本质论（anti-essentialism）+ 自由性爱论

反对同性婚姻的论点，都建基于一些性行为的道德标准，和婚姻是有某种本质的看法。然而在后现代社会里我们都知
道，所有道德标准都是相对的，事物也没有固定本质。（参附录二）欧阳文风并不是相对主义者（因为相信人权），但却认为性行没有客观标准：“只要涉及者是成人，只要两情相愿，你们要肛交或口交或什么交都不要，是你们两人的事，旁人无权指指点点。”（R页87）[这是自由主义的思想。] 又：“21世纪，本来是人权意识高涨的时代，人人都应知道人人都应享有

人权，在不伤害任何人的情况之下，人人都应有自由与权利活出自己的生命……”（R页150）

评价：

1. 相对主义同时摧毁支持同运的论点，因为平等、不公正、违反人权和不人道，全都是相对的，这些概念也没有本质。那我们为何要接受？
2. 欧阳文凤有时也这样质疑传统道德：“道德思维不断进化，许多过去以为是道德或理所当然的事，今天才知道原来是荒唐的。”（Q页35）又说：“异性恋霸权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否定多元，唯我独尊。”（Q页118）问题是：既然道德思维（包括）不断进化，那今天以为是理所当然的自由主义和人权，可能明天才知道原来是荒唐的？！欧阳文凤提出的同性恋霸权不是要否定各种宗教和道德传统吗？他也不是另类的“否定多元，唯我独尊”？！
3. 支持同性婚姻者喜欢指出历史上婚姻的形式千变万化，在香港一夫一妻制只有很短的历史，所以婚姻并没有本质，反对同性婚姻者何必执着呢？
4. 回应：“第一，历史上婚姻如何变化，也总是在异性之间发生，同性婚姻的历史更短，只有十多二十年。第二，按你的逻辑，‘人权’的概念在历史中也是千变万化，在早

期和很多文化，根本闻所未闻，绝对是近代的发明，就算现在不同人和文化仍对人权有截然不同的理解，那人权也不也是相对，没有本质的吗？你们这样努力争取同性恋者的‘人权’，是否也太过执着呢？”

5. 相对主义是难以在个人生活和社会制度中实践的。若勉强实践，只会带来灾难。

意识形态八：不会破坏一夫一妻制论

同性婚姻与一夫一妻的结合可以并存，所以容许同性结婚并没有破坏一夫一妻制。如：“指同性恋危害传统婚姻，指我们破坏神圣的婚姻等云云。这真的是神经病，名符其实的岂有此理。……异性恋家庭因同性恋关系合法化而崩溃？这是什么话，不是发神经又是什么？”（R页66）“美国大使命中心”的王永信牧师，他为文攻击同志（<http://news.crossmap.cn/view-edito-1138.html>）”（R页115）[叫《同志灾》]，他说同运的“短期目标与计划是使一夫多妻合法化、一妻多夫合法化，乱伦合法化。这些话全无出处，尽是谣言，意图中伤污蔑同性恋！”（Q页160）王牧师亦提到“三人或以上结婚合法化。”（R页116）

评价：

1. 欧阳文风根本不明白现在谈的是制度问题：按同运的逻辑，容许多妻倾向者与几位（自愿的）女子结婚，容让纳妾和蓄婢（在以前的香港是合法的）也没有破坏一夫一妻制度吗？当然不是，每种制度都有排斥性，一夫一妻之所以是一种制度，就是因为一夫一妻的结合是唯一受法律承认的选择。同性结合本身不是一夫与一妻的结合，这已打破了一夫一妻制度。
2. 事实上支持同性婚姻的论据也同样支持多妻多夫的结合，若同性恋者能结婚是他们的人权（因为他们没有伤害别人云云），那多妻（夫）倾向者也可说他们能结婚也是天赋人权（因为他们也没有伤害别人云云）。（我们且要承认社会已侵犯了他们的人权多年，或许也应对当年被褫夺妾婢的人道歉和作出赔偿吧。）也可能有五位双性恋者（二男三女）坚持组成五人家庭是他们的人权。如此类推，结果就是多元化婚姻制。
3. 其实只要想想双性恋的逻辑，就知道同运难以停在二人婚姻上……
4. 同运不支持一夫一妻制并非秘密（可能为了战略性原故暂时容忍一“夫”一“妻”制）。荷兰的同运领袖施帕尔曼表示，成功争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后，下一个目标就是三人

结婚。美国 ACLU 主席 Nadine Strossen 说：“We have defended the right for individuals to engage in polygamy. We defend freedom of choice for mature, consenting individuals.”（Crystal Paul-Laughinghouse, "Leader of ACLU talks on agenda," Yale Daily News, Jan 19, 2005.）另一位美国领袖 William Safire 则说：“现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检讨，那正是时候争取一妻多制了。”（Safire）

5. 张宏诚（台湾同运）：“在自由主义以及平等保障的概念下，所有婚姻形态的可能性都应该被加以承认”（页332）；“就算是因此承认童婚或近亲婚姻，亦未尝不可”（页339）。“近亲婚姻”就是乱伦！上面已提到“姊妹同志”鼓吹“不设底线”。
6. 欧阳文风信誓旦旦的指控王牧师的“这些话全无出处，尽是谣言”，以上已提供铁证如山，还有许多不能尽录。我看是欧阳文风“恶人先告状”，有心隐瞒同运的真相，不然他就无知得可怜。
7. 现代家庭的危机的一个根源，就是婚姻的非神圣化。争取同性婚姻后面的意识形态，正是宣告婚姻没有客观性，更谈不上神圣。这一来，婚姻的结合便是完全主观的。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其实有很强的教化作用，因为其他负责教化的机制（如家庭和学校）已渐趋解体或失效。同性婚姻制度化必然会使个人主义和自由至上的思想再推上高峰。长

远来说，这必定动摇传统家庭制度。然而健全的家庭制度又是稳定和健康的社会的必备条件。

8. 无论如何，我们应采谨慎的态度，不应把社会的福祉置于危险的滑坡之上，支持同性婚姻的少数活跃分子有权强逼所有人放弃行之有效的一夫一妻制，与他们一起进行这么冒险的社会实验吗？

意识形态九：以性倾向歧视法保护同性恋者 就是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

史泰祖（新民党）支持性倾向歧视法的文章是这样结束的：“在不影响他人权利的前提下，香港应迈向更多元化的导向，在接纳不同他者的同时，鼓励每一个人过着自己所向往的身分与生活方式，实现自我。这种价值观并不是单单指向某类弱势社群，而是社会上的每一位公民，都理应享有的权利。”¹³

评价：

1. 史泰祖的说话相当漂亮，诉诸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好像很有说服力，但其实这段话在肛交非刑事化前是适用的，但若应用在SODO上，则是混淆视听。

¹³ 史泰祖，〈平等对待不同性倾向〉，《星岛日报》，2012年9月18日。

2. 他说我们应“鼓励每一个人过着自己所向往的身分与生活方式，实现自我。”前面已指出，同性恋者现在已有这种自由，与其他族群在法例和制度上没有基本上的分别。
3. 若为同性恋者立SODO，是对平权的特殊保护，是很多其他族群都没有的法律保障，所以本质上根本不是平等（虽然它想达到的目标是）。
4. 他说：“在不影响他人权利的前提下，香港应迈向更多元化的导向”，问题是SODO是会惩罚被视为“歧视”同性恋者的人，剥夺他们的一些权利！他认为“每一个人过着自己所向往的身分与生活方式，实现自我。这……是社会上的每一位公民，都理应享有的权利。”那我们要问，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一对基督徒摄影师，只想安定过活，和持守自己的信仰价值观，但因为一对女同性恋者要求为她们拍录像“婚礼”，他们拒绝后就要被罚款数千美元，他们为何不能“过着自己所向往的身分与生活方式，实现自我”呢？为何他们“是社会上的……公民”，但却被剥夺“理应享有的权利”呢？
5. 又如那些希望寻求辅导和改变的同性恋者，又不能“过着自己所向往的身分与生活方式”呢？因为史“亦促请政府停止拨款或以任何方式支持更正治疗等不健康或排斥不同性倾向人士的做法。”

意识形态十：若不可以证明同性恋有问题，就表示同性恋是正常的？

“有人问我为何那么肯定同性恋与异性恋一样，都是正常的恋情？……。因为根本没有人可以合情合理地举出同性恋的问题，那些反对的言论中所谓的理由和根据，十之八九荒唐又白痴，剩下之一二诉诸个人宗教经典，专权又霸道，根本旨不在讲理……既然是变态与反常，就必须有变态与反常的原因……”（R页9）

评价：

1. 因为没有人可以证明同性恋有问题，就可肯定同性恋是正常？这基本上是逻辑谬误。
2. 关键问题是如何去证明一样东西有问题，例如我们如何去证明杀人是道德上有问题呢？有一些基本道德判断是不能进一步证明的。
3. 正正按欧阳文风的逻辑和方法，我们如何证明乱伦和兽交等有问题呢？又如何证明奸尸是变态呢？再一次证明他的方法论导致性虚无主义，或性伦理的瓦解。

反对同性婚姻的论据：撮要

1. 区分三种态度：禁制、宽容和提倡。同性婚姻和性倾向歧视法都是提倡同性恋生活方式，但这种生活方式不太健康，也有很大争议性。
2. 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同运的价值观就会强加于每一个人——无论他认不认同同性恋行为，例如一个不认同同性关系的回教雇主就会被强逼赋予同性伴侣同等的福利，还有教科书的内容也要修改。应保障反对者的良心自由、家长权等。
3. 同性婚姻会动摇传统家庭制度。
4. 同性婚姻最终会危害小孩子。
 - a) 例如一个调查显示，同性父母的孩子有29%受过性侵犯，异性父母的相应数字只是0.6%。（Dailey 2003, p. 107）同性恋者的健康和情绪问题（和短寿）都使同性伴侣不适宜作父母，但收养子女权是同运极力争取的目标。这样是否把孩子作政治运动和社会实验的试验品呢？
 - b) 我们有时听到一些研究指出同性家庭的子女没有问题。这些研究大多是由支持同运的人进行，他们找一些志愿的同性恋者，然后问他们他们的子女有没有问题……你可以预期有什么答案。（参 Dailey 网上文章）

c) 还有一个分别，那些被研究的孩子大多都是在异性恋家庭出生和成长，后来父母离婚，其中一个与同性伴侣同住.....他们是异性恋父母的孩子的身分还是挺清楚的。

5. 整套思想最终会导致道德无政府主义，冲击社会秩序。

反对性倾向歧视法的论据：撮要

1. 没有足够的理据支持性倾向歧视法。

a) 有些“歧视”根本不是歧视或不是政府应规管的“歧视”。

b) 若规管某些“歧视”会侵犯其他重要的人权或违反一些重要原则。

c) 某些“歧视”在现实上根本没有足够基础。

d) 没有一种“歧视”完全没有以上三个问题。

2. 订立性倾向歧视法扩大政府的权力，容易导致权力的滥用。

3. 若为同性恋订立性倾向歧视法，也原则上没理由不为其他性倾向制订反歧视法。

4. 制订性倾向歧视法会鼓励不健康的同性性交生活方式。

5. 制订性倾向歧视法会冲击现时的家庭制度和整体社会。

6. 性倾向歧视法没有足够的民意基础。
7. 性倾向歧视法会对不认可同性性行为者构成不合理的压力 / 歧视 / 不宽容。
8. 性倾向歧视法会使同性恋者比起其他受歧视的组别有更优越的地位。
9. 性倾向歧视法在实行上困难重重。
10. 若制订性倾向歧视法，也应制订“反性保守歧视法案”。

结论

1. 区分三种进路：极右、极左和中间。
2. 极右派的问题：忽略同性恋者的困境，强加自己价值于社会，丑化同性恋者，妖魔化对手。
3. 极左派的问题：
 - a) 强加价值于不认同同性性交的人（税收、福利等）。
 - b) 概念混淆（要明白反对不等于歧视、批评不等于打压、差别对待不等于不公平），这些有意无意的“混淆”可用来妖魔化对手。
 - c) 极端平等主义（铲平主义），极端自由主义和人权主义。

d) 不明白宗教自由的真义和重要性（良心自由不等于无良心）。

e) 滥用弱势社群的概念。

f) 美化同性恋者的生活方式，甚或封杀相反的数据和意见。

4. 温和派 / 中间派：

a) 充分承认社会在同性恋问题上的深刻分歧，明白源自难以协调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对不同立场有起码的尊重。因此，尽量避免用立法的方法去解决这分歧。

b) 反对23条与反对性倾向歧视法可以是一致的，因为都是恶法，是一把放在“同性恋问题异见分子”头上的一把刀。

c) 应用和平、理性的方法辩论，尽量寻求社会共识。尽量用公民社会的方法解决分歧。

d) 明白婚姻制度对社会的重要，及尊重传统的智慧，不会在没深思熟虑的情况下贸然改动。

5. 所以中间立场更尊重现代社会的多元性，又同时肯定婚姻制度的重要性，比起其他立场并不差劲。

参考书目

Dailey, Timothy J. "Homosexual Parenting: Placing Children at Risk." <http://www.frc.org/get/is01j3.cfm>

Dailey, Timothy J. 2003. *Dark Obsession: The Tragedy & Threat of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George, Robert P. 1998. "Marriage & the Illusion of Moral Neutrality." In *Toward the Renewal of Civilization: Political Order & Culture*, eds. T. William Boxx & Gary M. Quinli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p. 114-127.

Marco, Anton N. Gay "Marriage" ? www.leaderu.com/jhs/marco.html

Nicolosi, Joseph & Linda Ames Nicolosi. 2002. *A Parent's Guide to Preventing Homosexualit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Safire, William. 1997. "Time Has Come to Make a Case for Polyandry." In Robert M. Baird and Stuart E. Rosenbaum, eds., *Same-Sex Marriage: The Moral and Legal Debat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pp. 180-181.

Schmidt, Thomas. 1995. *Straight and Narrow?—Compassion and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 Debate*. IVP.

明光社的网页: <http://www.truth-light.org.hk>

《世界人权宣言》(1948)。联合国。 <http://www.un.org/chinese/work/rights/rights.htm> (2002.4.24)

潘国森,《解析同性恋·反常现象报告》,香港:次文化堂,2000。

潘国森,《透视同性恋·异常行为报告》,香港:次文化堂,2001。

关启文著,《是非曲直——对人权、同性恋的伦理反思》,增订版,香港:宣道,2005。

关启文、洪子云编,《爱与欲——基督教性神学初探》。香港:基道,2003。

托马斯·施密德,《当代基督徒与同性恋议题》,台北:校园,2001。

何秀兰,〈同志被拒结婚经济被剥削〉,《明报》,2003年8月26日。

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

迈可·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正义——一场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

张宏诚,《同性恋者权利平等保障之宪法基础》,台北:学林文化,2002。

罗敏威,《香港人权法新论》,香港: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9,页258。



附录一

同运领袖谈争取同性婚姻的目的

同性恋者真正想要的是婚姻权吗？

同运活跃份子自己的说话，已揭示他们真正想争取的议题。同性恋者称他们希望拥有结婚的“权利”，并且过正常的生活，犹如异性恋者所过的婚姻生活。但真相是，他们致力争取所谓“同志”或“同性”婚姻合法化，只不过是他们所争取的较大议题的一部份。同运的活跃份子已公开承认，他们争取婚姻权的背后，不单是要求过正常的家庭生活，而是希望透过社会人士对同性婚姻的认同，从而彻底摧毁传统婚姻的概念，并且主张“家庭”可以由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和群交组成。他们终于承认：他们最终的目标是要破除人们对杂交（多个性伴侣）的限制。

他们的主张是什么呢？

《Washington Blade》编辑 Chris Crain 指，所有同运的活跃份子都应该努力为争取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战，为的是进一步争取制定联邦反歧视法，去保障同性恋者选择的生活方式。Crain写道：“……任何同志权利组织的领袖如不坐言起行，竭力为争取婚姻权而战，他不但浪费资源，而且没有资格做领袖。”（《Washington Blade》2003年8月号）

Michelangelo Signorile在《Out!》杂志中写道，同性恋者应“.....努力争取同性婚姻的权利和有关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个婚姻制度.....（我们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进而改变古代残留下来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恋者和男同性恋者所能采取最颠覆（且或许令整个社会受惠）的行动，就是根本地转化‘家庭’的概念。”（《Out!》杂志1994年12月/1月号）

同运活跃份子Andrew Sullivan在他的著作《Virtually Normal》中写道，同性婚姻一旦合法化，异性恋者将须“明白两个男人之间较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更需要有婚外情。”他指出：“真相是，同性恋者并不是全然正常的，硬要把他们多姿多彩和错综复杂的生活方式扭转过来，套入单一、道德主义的模式，就是罔顾他们的另类生活方式的本质和欢愉。”（《Virtually Normal》第202-203页，作者：Sullivan）

法律系教授及同运活跃份子 Paula Ettelbrick 称：“同性恋运动不单止是建立家庭、与同性别的人同眠和争取国家的认同.....同性恋运动是指拉阔性、性爱 and 家庭的界限，并在过程中转化社会的基本架构.....我们必须关注两大目标，一、在婚姻之外提供真正的另类选择，二、彻底重整社会对事物的看法。”（部份内容摘录自《The Weekly Standard》2003年8月4日号的一篇文章〈超越同志婚姻（Beyond Gay Marriage）〉，作者：Stanley Kurtz）

Evan Wolfson 指出：“难道法律假设只有一种可行（别说存在）的家庭模式不是个谎言吗？……婚姻的目的不仅是传宗接代，而事实上，婚姻根本不用与传宗接代扯上关系。”

（摘录自《The Weekly Standard》2003年8月11日号的一篇文章〈婚姻的目的（What Marriage Is For）〉，作者：Maggie Gallagher）

加拿大同性恋杂志《Fab》编辑Mitchel Raphael说：“模棱两可这个词语很适合用来表达同志对婚姻的感觉。若我认为同性恋者将会挑战和改变婚姻制度，并且会放弃传统的婚姻概念，例如‘至死不渝’和两人长相厮守等，我会赞成结婚。我们当做Oscar Wildes，不要像其他看戏的人。”（摘录自《The New York Times》2003年8月31日号的一篇文章〈现在可自由结婚，加拿大同志问：“我可以吗？”〉，作者：Clifford Krauss）

1972年同志组织的政纲（Gay Rights Platform）要求：“废除所有限制进入婚姻的人的性别或数目的一切立法条文……”

附录二

《脑筋闭塞？撬开个“质”！性权就是人权》 姊妹同志单张（选录）

我们的服务对象，以选择多元性爱的女性为主。“多元性爱选择”并不局限于同性恋或双性恋等“性倾向”，我们鼓励女性以自身作为主体，探索自己多元化和多变性的性意识形态。我们不信权威，专拆“真理”，挑战“自然”，不设底线。我们非常重视女性的自身经验。（网址：<http://www.qs.org.hk>）

天赋人权：人权是每个人一生下来就拥有的基本权利，人权既是天赋，就应是任何人都拥有，并不受所谓权威去界定。可是，人生而拥有的有关性爱的权利，却至今并未受到认同，甚至重视。

强权的道德文明：其实，所谓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强权定义的产物。……以合理化对他/她们的剥削、歧视和逼害。

关乎你我的生死爱欲：人有权探索、发现和选择自己性意识形态（sexuality），例如选择爱哪个性别的人、穿哪个性别的衣服、喜欢用哪一种方式做爱，甚至选择自己的性别等等。性权可以有多复位义，放在不同的族群里，都可能有不同的涵义。什么是性权，就如什么是人权一样，定义应通过每个人的经验去翻新、扩展；记着，不要任让权威代替你去诠释你的经验。

“姊妹同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附录三

桑德尔论同性婚姻

迈可·桑德尔（Michael J. Sandel）是哈佛大学的哲学教授，以批评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闻名，他在近作《正义——一场思辨之旅》（台北：雅言文化，2011）的第10章——〈从美德到共善 / 重建公民意识〉，论到同性婚姻的问题。他没有明确表示赞成还是反对，但却指出一般自由主义者从“平权”的理念证立同性婚姻的做法，是不能成立的。

• “要决定政府该不该承认同性婚姻，怎可能不先为婚姻之目的、同性恋的道德地位，来一场道德辩论呢？”（页 282）因为“要分辨一社会制度之目的，就等于是分辨它应该推崇奖励哪些美德。这场辩论基本上辩的是，同性结合在我们社会配不配享受到政府认可婚姻所赋予的荣誉和肯定。因此，背后的道德问题是躲不掉的。”（页 283）

• 若真的要保持中立，一律平等，就应接受婚姻的“去建制化”，这是指“任何形式的婚姻都不承认，由民间机构扮演这个角色。”（页 283）这“是自由至上主义的最佳解决之道。它没有废止婚姻，只是废止婚姻由政府承认之必要。……婚姻的‘去建制化’（disestablishment）。 ”（页 284）

- “金斯利 (Michael Kinsley) 2003年就曾在《华盛顿邮报》撰文，支持废除法定婚姻，……挺同性婚姻的人抱怨只允许异性恋结婚是歧视。反同性婚姻的人说政府承认同性婚姻，对同性恋就不仅是包容，而且还是认可，替它盖上政府批准的章。金斯利写道，解决方案就是‘结束政府认可婚姻的制度’，让‘婚姻私有化’。” (页 284) “伴侣要怎么庆祝结合都可以，要随时认定自己已婚也可以……。没错，如果想结三人婚，或自己与自己的一人婚，只要有人主持仪式，宣布礼成，都由他们去。(页 284)”
- “由于政府不再把婚姻这个荣誉衔颁给任何家庭单位，公民从此可以避免为了婚姻有何目的，同性恋能否胜任该目的再进行争论。(页 285)” 然而“同性婚姻的正反双方都很少人接受去建制化之议。” (页 285)
- “想以不做道德评断为由，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主要依据是非歧视和自由选择的理念。但是，这些理念本身并不足以构成同性婚姻的正常化。” (页 285) “自主权和选择自由并不足以构成同性婚姻的正当化。如果所有自愿的亲密关系，政府对其道德价值都做到真的不置可否，那么政府就没有立场限制重婚，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也都可以合法化了。” (页 286)

- “尽管强调自由选择，麻州最高法院却明确表示无意替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开道。它也不质疑政府有权把社会认可只送给某种亲密关系，但不送给他种亲密关系。它也没呼吁要废除婚姻，或把它‘去建制化’。”（页 287）

- “同性婚姻是否应该合法化，真正的重点不在于自由选择，而在于同性伴侣配不配得到社群的名份与认可，在于他们是否有实现婚姻做为社会制度之目的。……职位与荣誉要怎么得到正义分配，是社会应该认可哪些价值。”（页 287）

“法定婚姻不只是两人之间的深厚承诺，也是具有高度公共性的一种庆贺，庆贺携手、陪伴、亲密、忠诚、家庭等理想。”（页 287）“非歧视与自由选择并不足以构成赞成理由。要决定谁具有合法结婚权，就必须思考婚姻目的何在，推崇的是哪些美德。”（页 289）